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29號

上　訴　人　DOAN　NGUYEN　PHUC　TUAN（中文名：段阮福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70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55、156、157、1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DOAN　NGUYEN　PHUC　TUAN（中文名：段阮福俊）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經更正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包含其附表)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依上訴人已於第一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並有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林少梅等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之意願，若科以其所犯刑法30條第1項前段、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

法減輕其刑後之最低法定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據以酌減其刑，且未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四、經查：

㈠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衡酌其參與程度、所生危害等犯罪情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倘科以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於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稱：原判決未酌減其刑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量刑輕重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參與犯罪程度、被害人之人數、被騙之金額，以及上訴人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及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稱妥適之旨。而予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依上開說明，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泛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云云，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漫為指摘違法，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為實體審理，應從程序上逕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